

上海市普陀惠锦商事调解中心调解收费标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调解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调解正常秩序，保障上海市普陀惠锦商事调解中心（以下简称本调解中心）合规运营和长远发展，依据本调解中心调解规则，参照国内商事调解收费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列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跨境及涉外案件的收费，需将外币换算成人民币的，按当事人与调解机构签订委托调解协议之日国家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后，计算应交纳的案件费数额。

第三条 调解服务费用包括申请调解的当事人给付调解员的调解报酬以及因调解活动所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场地费、翻译费、机构运作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四条 调解中心在履行职责的同时，会按照以下标准收取一定的调解服务费，服务费由申请费（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调解费）两部分组成。

第五条 第四条所述调解服务费收费模式，参照以下标准：

受理费		调解费	收费标准
案件申请费	人民币 300 元	标的金额 50000 元以下（包含 50000 元）	500 元
		50000 元以上	按全额诉讼费的 50% 收取

(本规则由上海市普陀惠锦商事调解中心负责解释)

